

第 01526 章 施工架

1. 通則

1.1 本章概要

說明施工架之材料及安裝等相關規定。

1.2 工作範圍

包括施工架安裝完成一切工作。

1.3 相關章節

1.3.1 第 01330 章--資料送審

1.3.2 第 01450 章--品質管理

1.4 相關準則

1.4.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(CNS)

- (1) CNS 4750 A2067 鋼管施工架
- (2) CNS 4751 A3079 鋼管施工架檢驗法
- (3) CNS 14253 Z2116 背負式安全帶

1.4.2 相關法規

- (1) 勞工安全衛生法
- (2)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
- (3) 建築技術規則
- (4)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

1.5 資料送審

1.5.1 品質計畫

1.5.2 施工計畫

1.5.3 工作圖

承包商應於施工前，將施工架之工作圖送請工程司審核，內容包括其材料、詳細構造、尺度、數量計算表及結構穩定分析等。施工架之設計應

依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」之規定由專任工程人員簽證。

2. 產品

2.1 材料

2.1.1 鋼管施工架（含單管施工架及框式施工架）應符合 CNS 4750 A2067 之規定。

2.1.2 其他材質之施工架應符合經工程司核可之工作圖之規定。

2.1.3 固定施工架之繫件、配件等，應符合經工程司核可之工作圖之規定。

2.2 產品製造

施工架之設計應能承受工作人員、搬運器具、通路等之荷重，以及偏心、風力及其他可能發生之荷重。並應確實固定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3. 施工

3.1 施工要求

3.1.1 施工架應標示安全承載荷重及人數。

3.1.2 施工高度 2m 以上者應設置施工架，或以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，應採取張掛安全網、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。使用安全帶時，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，供安全帶鉤掛。安全帶應視作業特性，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，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、斜籬、2m 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、局限空間、屋頂或施工架組拆、工作台組拆、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，應採用符合 CNS 14253 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。

3.1.3 施工架之安裝應符合工作圖所示之位置、形狀、高程、坡度及尺度等要求。

3.1.4 施工架之安裝及踏板、護欄、安全網之設置及拆除等相關作業應依據「營

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」之規定施作。

4. 計量與計價

4.1 計量

4.1.1 施工架依建築物或結構物垂直面表面積，以平方公尺計量。

4.1.2 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，建築物室內使用之施工架不予單獨計量。

4.2 計價

4.2.1 施工架依建築物或結構物垂直面表面積，以平方公尺計價。單價包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人工、材料、運輸及其他為完成本工作所必需之費用在內。

4.2.2 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，建築物室內使用之施工架包含於相關工作項目中，不予單獨計價。

〈本章結束〉